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4年 中期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2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2
第三章	財務摘要	1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87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92
第七章	重要事項	108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116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97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56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8.17%股權。其餘97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71.8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4.63%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00%股權。其餘2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4.00%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原中國銀保監會吉林 監管局」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40.00%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6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20.00%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4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2.85%股權。其餘46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7.1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13.41%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6.70%股權。其餘46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43.3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7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8.51%股權。其餘45名股東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21.49%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2.68%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57.32%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4.02%股權)就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17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00%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0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27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00%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50%股權)就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0.00%股權。其餘4名股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40.00%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1.19%股權。其餘52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68.8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22.25%股權)就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九台龍嘉村鎮銀行」	指	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5.0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九台龍嘉村鎮銀行85.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九台龍嘉村鎮銀行40.00%股權)就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7.87%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82.1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7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3.82%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指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27名股東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7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33.40%股權)就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0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00%的股權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中期報告中，指按本行及各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中期報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45.25%股權。其餘23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54.7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6.40%股權)就乾安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乾安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即墨京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9.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41.00%的股權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2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42%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1.58%的股權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指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4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40.50%股權)就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2.26%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37.74%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110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0.07%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3%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9.17%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19.99%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00%股權。其餘85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6.10%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76%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通城惠民村鎮銀行24.24%的股權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2.01%股權。其餘70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67.99%的股權。本行與另外6名股東(共計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20.08%股權)就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9.23%股權。其餘44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60.77%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17.52%股權)就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00%的股權

在本中期報告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 本行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郭策

授權代表：

袁春雨、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第二章 公司簡介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第二章 公司簡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7-18層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本行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7號樓1101

境外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劉國賢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5,670.3	6,533.5	(13.2)	13,674.5
利息支出	(3,877.6)	(4,116.4)	(5.8)	(8,146.1)
淨利息收入	1,792.7	2,417.1	(25.8)	5,52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6	39.4	109.6	9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	(31.7)	5.4	(7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2	7.7	539.0	19.6
交易淨收益	41.7	43.1	(3.2)	154.9
股息收入	0.8	0.9	(11.1)	7.8
投資證券淨收益	178.1	80.1	122.3	(47.5)
匯兌淨收益	2.4	2.4	—	3.5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19.7)	(33.8)	(41.7)	(152.4)
營業收入	2,045.2	2,517.5	(18.8)	5,514.3
營業費用	(1,292.7)	(1,380.2)	(6.3)	(3,338.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616.0)	(1,043.9)	(41.0)	(2,109.8)
營業利潤	136.5	93.4	46.1	65.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5)	2.4	(204.2)	0.8
稅前利潤	134.0	95.8	39.9	66.4
所得稅(費用)/抵免	(3.8)	32.3	(111.8)	112.0
期內/年末利潤	130.2	128.1	1.6	17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行擁有人	126.5	149.3	(15.3)	168.3
—非控股權益	3.7	(21.2)	(117.5)	10.1
期內/年末利潤	130.2	128.1	1.6	17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2	0.03	(33.3)	0.0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2	0.03	(33.3)	0.03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265,068.0	269,775.0	(1.7)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	181,551.8	176,431.7	2.9
總負債	245,917.8	250,910.5	(2.0)
其中：吸收存款	237,977.7	242,206.6	(1.7)
總權益	19,150.2	18,864.5	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
	2024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⁵⁾	0.05%	0.10%	(50.0)
資本利潤率 ⁽²⁾⁽¹⁵⁾	0.69%	1.37%	(49.6)
淨利差 ⁽³⁾⁽¹⁵⁾	1.34%	1.74%	(23.0)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⁵⁾	1.34%	1.83%	(2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2.40%	0.31%	674.2
成本收入比 ⁽⁶⁾	61.79%	53.18%	16.2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8.85%	8.72%	1.5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94%	8.81%	1.5	8.60%
資本充足率 ⁽⁹⁾	11.41%	11.35%	0.5	10.98%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22%	6.99%	3.3	7.0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2.44%	2.34%	4.3	2.28%
撥備覆蓋率 ⁽¹¹⁾	153.66%	156.98%	(2.1)	150.19%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3.75%	3.68%	1.9	3.42%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¹⁴⁾	77.90%	75.26%	3.5	76.87%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發放貸款及墊款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保監會」, 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原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 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環境與展望

今年以來，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的同時，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生產穩定增長，需求持續恢復，展現出強大韌性和巨大潛力。

下半年，中國經濟將延續回升向好的態勢。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圍繞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將會深度激發市場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為中國經濟開闢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在宏觀政策持續發力帶動下，建設金融強國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隨著對「五篇大文章」等領域的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金融機構在支持發展新質生產力、加速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將大有可為。

下一步，本行將把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與服務實體經濟、加快轉型發展等工作有機結合起來，奮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更好地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服務。

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規模適度、結構合理、資產優良、治理完善的現代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堅持服務實體，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同頻共振、共生共榮；(ii)加快零售變革，在理念、機制、產品、渠道、技術等方面完善提升，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ii)堅持提質增效，優化經營結構和業務結構，促進運營管理科學化和規範化；(iv)堅持安全穩健，統籌發展和安全，抓好內控合規建設，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及(v)強化科技賦能，優化人才支撐，打造企業文化，提升客戶獲得感與員工幸福感。

3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2,045.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7.5百萬元下降18.8%。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上升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7.1百萬元下降2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2.7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5,068.0百萬元，較年初下降1.7%；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181,551.8百萬元，較年初增長2.9%；不良貸款率為2.44%，較年初上升0.1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586.4百萬元，較年初下降1.7%。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5,670.3	6,533.5	(863.2)	(13.2)
利息支出	(3,877.6)	(4,116.4)	238.8	(5.8)
淨利息收入	1,792.7	2,417.1	(624.4)	(2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6	39.4	43.2	1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	(31.7)	(1.7)	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2	7.7	41.5	539.0
交易淨收益	41.7	43.1	(1.4)	(3.2)
股息收入	0.8	0.9	(0.1)	(11.1)
投資證券淨收益	178.1	80.1	98.0	122.3
匯兌淨收益	2.4	2.4	-	-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19.7)	(33.8)	14.1	(41.7)
營業收入	2,045.2	2,517.5	(472.3)	(18.8)
營業費用	(1,292.7)	(1,380.2)	87.5	(6.3)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616.0)	(1,043.9)	427.9	(41.0)
營業利潤	136.5	93.4	43.1	46.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5)	2.4	(4.9)	(204.2)
稅前利潤	134.0	95.8	38.2	39.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8)	32.3	(36.1)	(111.8)
期內利潤	130.2	128.1	2.1	1.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本行擁有人	126.5	149.3	(22.8)	(15.3)
— 非控股權益	3.7	(21.2)	24.9	(117.5)
期內利潤	130.2	128.1	2.1	1.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045.2百萬元，同比下降18.8%；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同比上升39.9%，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同比上升1.6%。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助力區域經濟發展，減費讓利扶持實體，疊加部分客戶短期還款能力受困因素影響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營業費用以及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6.0%及87.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5,670.3	6,533.5	(863.2)	(13.2)
利息支出	(3,877.6)	(4,116.4)	238.8	(5.8)
淨利息收入	1,792.7	2,417.1	(624.4)	(2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1,415.2	4,713.5	5.20	178,191.6	5,458.5	6.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8,961.1	579.2	2.97	35,328.7	646.0	3.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351.5	157.1	1.35	17,716.0	127.8	1.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07.8	106.9	2.77	15,447.3	171.2	2.2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5,565.2	105.4	1.35	16,968.4	112.2	1.32
拆出資金	763.6	8.2	2.15	1,028.8	17.8	3.46
總生息資產	267,764.4	5,670.3	4.24	264,680.8	6,533.5	4.94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252,066.9	3,677.6	2.92	235,227.2	3,829.0	3.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885.6	62.5	1.82	9,426.9	75.5	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8.4	1.3	0.16	2,650.8	38.4	2.90
已發行債券 ⁽³⁾	2,891.1	73.6	5.09	4,821.2	102.9	4.27
拆入資金	3,438.4	49.7	2.89	2,023.9	28.9	2.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6.7	5.2	1.97	3,107.4	32.8	2.11
租賃負債	394.2	7.7	3.91	405.9	8.9	4.39
總計息負債	267,841.3	3,877.6	2.90	257,663.3	4,116.4	3.20
淨利息收入		1,792.7			2,417.1	
淨利差⁽⁴⁾			1.34			1.74
淨利息收益率⁽⁵⁾			1.34			1.83

附註：

- (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2024年與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比較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下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8	(828.8)	(745.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4.0	(120.8)	(6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9	(8.6)	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3)	43.0	(6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	2.7	(6.8)
拆出資金	(2.8)	(6.8)	(9.6)
利息收入變化	56.1	(919.3)	(863.2)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245.7	(397.1)	(15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1)	10.1	(1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8)	(36.3)	(37.1)
已發行債券	(49.1)	19.8	(29.3)
拆入資金	20.4	0.4	2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5)	(2.1)	(27.6)
租賃負債	(0.2)	(1.0)	(1.2)
利息支出變化	167.4	(406.2)	(238.8)
淨利息收入變化	(111.3)	(513.1)	(624.4)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13.5	83.1	5,458.5	83.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79.2	10.2	646.0	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1	2.8	127.8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9	1.9	171.2	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4	1.9	112.2	1.7
拆出資金	8.2	0.1	17.8	0.3
總額	5,670.3	100.0	6,533.5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3.5百萬元下降1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0.3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4%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68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764.4百萬元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拆出資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83.5%及83.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 餘額	2024年 利息 收入	2024年 平均 收益率 (%)	2023年 平均 餘額	2023年 利息 收入	2023年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53,373.6	3,877.3	5.06	150,693.7	4,584.2	6.08
零售貸款	27,993.2	835.8	5.97	27,426.8	873.6	6.37
票據貼現	48.4	0.4	1.65	71.1	0.7	1.9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415.2	4,713.5	5.20	178,191.6	5,458.5	6.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8.5百萬元下降1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3.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3%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0%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1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415.2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助力區域經濟增長，主動減費讓利降低客戶融資成本，以及由於部分客戶經營在經濟增長新舊動能轉換期短期受困、還款能力下降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立足服務實體經濟，通過服務鄉村振興、服務民營小微、推進普惠金融等措施，有序加大金融供給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0百萬元下降1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61.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種類和期限結構變化以及市場利率變動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需要，合理調整該等資產規模及結構所致。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長22.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51.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組合的期限結構變化以及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下降3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4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07.8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經營管理需要，主動減少該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資產的期限結構變化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下降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6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65.2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上升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超額存款準備金結構變化所致。

(F)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下降53.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6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適時調整該等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吸收存款	3,677.6	94.9	3,829.0	9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5	1.6	75.5	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	0.0	38.4	0.9
已發行債券	73.6	1.9	102.9	2.5
拆入資金	49.7	1.3	28.9	0.7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	0.1	32.8	0.9
租賃負債	7.7	0.2	8.9	0.2
總額	3,877.6	100.0	4,116.4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 餘額	2024年 利息 支出	2024年 平均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6,383.4	95.5	2.99	8,900.4	116.1	2.61
活期	32,755.4	321.5	1.96	40,797.6	570.2	2.80
小計	39,138.8	417.0	2.13	49,698.0	686.3	2.76
零售存款						
定期	196,920.7	3,165.3	3.21	169,791.8	3,037.2	3.58
活期	16,007.4	95.3	1.19	15,737.4	105.5	1.34
小計	212,928.1	3,260.6	3.06	185,529.2	3,142.7	3.39
吸收存款總額	252,066.9	3,677.6	2.92	235,227.2	3,829.0	3.26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0百萬元下降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2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066.9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存款挖潛擴面，增強營銷客群能力，獲客活客提高客戶黏合度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下降1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2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5.6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合理減少該等負債規模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期限結構變化所致。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下降96.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4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6%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適時調整該等負債規模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期限結構變化所致。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下降2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1.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7%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9%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同業存單規模減少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結構變動所致。

(E)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72.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8.4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合理調整該等負債規模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該等負債期限結構變動所致。

(F)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下降8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以前年度向中央銀行借款到期歸還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該等負債期限結構變動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下降0.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下降0.4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70個百分點，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30個百分點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客戶融資成本，部分客戶短期還款能力下降，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受資產期限結構變化和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抵銷。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存款定價策略，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以及受負債期限結構變化和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上升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6.0	13.2	(7.2)	(54.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2	11.4	6.8	59.6
代理業務手續費	6.9	6.1	0.8	13.1
理財手續費	46.6	5.1	41.5	813.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0.8	1.0	(0.2)	(20.0)
其他 ⁽¹⁾	4.1	2.6	1.5	57.7
小計	82.6	39.4	43.2	10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	(31.7)	(1.7)	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2	7.7	41.5	539.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上升539.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理財手續費收入、其他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諮詢手續費收入、銀行卡服務費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諮詢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下降5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減少所致。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上升5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增加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上升1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委托代理業務量增加所致。

理財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上升81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理財產品到期手續費回款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下降20.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上升5.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手續費支出增加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上升12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資產組合投資策略及經營需要，擇時出售持有的債券資產所致。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11.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股公司派息減少所致。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下降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規模及利率變動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但部分被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所抵銷。

(E)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上升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表現大致平穩。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保險賠償等偶發性收入，並扣減公益性捐贈等偶發性支出。其他營業費用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下降41.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外捐贈支出減少所致。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0.2百萬元下降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成本管控精細化程度，嚴格費用預算控制，穩步壓降費用成本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878.0	921.6	(43.6)	(4.7)
物業及設備支出	225.0	253.5	(28.5)	(11.2)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60.7	163.6	(2.9)	(1.8)
稅金及附加	29.0	41.5	(12.5)	(30.1)
總額	1,292.7	1,380.2	(87.5)	(6.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576.9	640.3	(63.4)	(9.9)
社會保險	166.1	151.3	14.8	9.8
職工福利	53.0	51.7	1.3	2.5
住房公積金	70.1	65.4	4.7	7.2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1.4	12.9	(1.5)	(11.6)
其他	0.5	-	0.5	-
員工成本總額	878.0	921.6	(43.6)	(4.7)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1.6百萬元下降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獎金減少所致。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下降1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自有物業折舊期限到期，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減少所致。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下降1.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動成本壓降，壓縮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下降3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税金及附加減少主要由於增值稅減少導致該支出相應減少所致。

(vii)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金融資產	367.4 (0.1)	805.8 (0.1)	(438.4) -	(54.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6.8	230.2	(13.4)	(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6	(1.1)	1.7	(154.5)
拆出資金	-	(0.1)	0.1	(1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0.3	8.4	1.9	22.6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28.9	(0.5)	29.4	(5,880.0)
應收利息(計入其他資產)	(7.9)	1.3	(9.2)	(707.7)
總額	616.0	1,043.9	(427.9)	(41.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下降41.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外部市場環境變化，提高風險管理評估的精細化程度，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利息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致，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i)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費用)／抵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下降111.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抵免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5,0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75.0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173.5	68.4	178,111.4	66.0
發放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7,169.8	2.7	4,874.8	1.8
減值損失準備	(6,791.5)	(2.6)	(6,554.5)	(2.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81,551.8	68.5	176,431.7	6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5,890.9	13.5	38,696.0	1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88.3	8.4	27,149.6	1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05.1	5.6	12,144.9	4.5
拆出資金	479.7	0.2	372.9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74.9	1.0	7,543.6	2.8
其他資產 ⁽²⁾	7,377.3	2.8	7,436.3	2.8
資產總計	265,068.0	100.0	269,775.0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及使用權資產。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81,173.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1.7%。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8.5%，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3.1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50,799.1	83.2	149,660.1	84.0
— 融資租賃貸款	2,696.8	1.5	2,701.5	1.5
零售貸款	27,677.6	15.3	25,749.8	14.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173.5	100.0	178,111.4	1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65.8%及63.6%。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361.6百萬元增長0.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立足區域發展，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不斷拓寬服務領域，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滿足公司貸款客戶有效信貸需求，增加信貸投放規模所致。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49.8百萬元增長7.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67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零售數字化系統為載體，全面加快零售業務轉型發展，促進零售貸款規模穩步增長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9%及98.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抵押貸款	68,368.4	37.7	67,612.6	38.0
質押貸款	12,416.1	6.9	12,566.1	7.1
保證貸款	96,499.8	53.3	94,268.7	52.9
信用貸款	3,889.2	2.1	3,664.0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173.5	100.0	178,111.4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5.1%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4.6%。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9%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3.3%。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0%及2.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6,554.5	5,359.5
本期／年計提	367.4	1,380.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31.3)	(198.4)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0.9	13.3
截至6月30日／12月31日	6,791.5	6,554.5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4.5百萬元增長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變化及潛在風險程度，增加了貸款減值準備的規模所致。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89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96.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13.5%及14.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基金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債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22.4	39.3	14,290.0	36.9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11,118.5	31.0	13,779.5	35.6
小計	25,240.9	70.3	28,069.5	72.5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558.9	7.1	2,579.2	6.7
信託計劃	5,308.6	14.8	5,333.6	13.8
小計	7,867.5	21.9	7,912.8	20.5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7	0.4	144.7	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1	1.9	667.4	1.7
小計	814.8	2.3	812.1	2.1
應計利息	1,967.7	5.5	1,901.6	4.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合計	35,890.9	100.0	38,696.0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6.0百萬元下降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890.9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流動性充足情況及市場變化，結合經營實際情況，適時減少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規模所致。

(ii) 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9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910.5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v)拆入資金；(v)向中央銀行借款；及(v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吸收存款	237,977.7	96.7	242,206.6	96.5
已發行債券	2,898.4	1.2	3,375.2	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2	0.1	111.3	0.0
拆入資金	1,586.6	0.6	3,064.5	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3.2	0.2	535.5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52.9	0.7	220.1	0.1
其他負債 ⁽¹⁾	1,144.8	0.5	1,397.3	0.6
負債總額	245,917.8	100.0	250,910.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及租賃負債。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0,501.3	8.6	31,437.0	13.0
定期	9,226.9	3.9	8,020.7	3.3
小計	29,728.2	12.5	39,457.7	16.3
零售存款				
活期	15,749.8	6.6	16,001.9	6.6
定期	184,654.7	77.6	178,048.5	73.5
小計	200,404.5	84.2	194,050.4	80.1
其他⁽¹⁾	2,453.7	1.0	3,146.0	1.3
吸收存款總額	232,586.4	97.7	236,654.1	97.7
應計利息	5,391.3	2.3	5,552.5	2.3
吸收存款合計	237,977.7	100.0	242,206.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654.1百萬元降低1.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5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利率定價策略，主動調整存款利率，調降部分較高檔次利率存款規模所致，但部分被本集團以服務客戶為核心，加快推動營業網點轉型升級及數字化建設，獲客活客提高客戶黏合度帶動的存款增長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之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

2021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年利率為4.8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1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年，實際利率2.8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未發行債券和同業存單。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5,074.2	26.5	5,074.2	26.9
資本公積	4,256.8	22.2	4,256.8	22.6
投資重估儲備	241.6	1.3	107.6	0.6
盈餘公積	1,237.3	6.5	1,237.3	6.5
一般準備	2,747.6	14.3	2,747.2	14.6
未分配利潤	2,810.3	14.7	2,684.2	14.2
非控股權益	2,782.4	14.5	2,757.2	14.6
總權益	19,150.2	100.0	18,864.5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41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164,846.6	91.0	163,372.4	91.7
關注	11,907.0	6.6	10,563.5	5.9
次級	1,318.5	0.7	1,311.8	0.7
可疑	2,350.8	1.3	2,224.6	1.3
損失	750.6	0.4	639.1	0.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173.5	100.0	178,111.4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4,419.9	2.44	4,175.5	2.34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不良貸款率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0.1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恢復承壓，行業經濟結構分化，市場需求疲軟，區域內生產經營未達預期，部分公司類貸款客戶經營狀況、償債能力尚未改善，部分個人貸款客戶收入增長緩慢還本付息能力尚未恢復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估總額 貸款 金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估總額 貸款 金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31,679.9	17.4	739.4	2.33	32,971.0	18.5	754.8	2.2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004.0	14.9	289.5	1.07	24,820.4	13.9	275.6	1.11
建築業	18,840.8	10.4	208.6	1.11	18,676.7	10.5	195.9	1.05
製造業	17,541.5	9.7	602.1	3.43	18,368.2	10.3	634.0	3.45
農、林、牧、漁業	14,124.7	7.8	284.2	2.01	14,520.9	8.2	312.2	2.15
房地產業	8,956.9	4.9	162.8	1.82	9,215.5	5.2	162.8	1.77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8,468.5	4.7	68.5	0.81	7,577.2	4.3	65.2	0.86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8,026.4	4.4	33.9	0.42	7,885.1	4.4	28.9	0.37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 軟件業	4,634.9	2.6	48.7	1.05	4,598.1	2.6	44.8	0.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397.2	2.4	39.0	0.89	3,946.7	2.2	39.0	0.99
住宿和餐飲業	3,204.9	1.8	34.1	1.06	3,098.8	1.7	40.8	1.32
教育	1,741.9	1.0	2.7	0.16	1,804.2	1.0	–	–
衛生、社會工作	1,553.8	0.9	3.2	0.21	1,452.2	0.8	–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500.6	0.8	66.8	4.45	1,456.9	0.8	83.9	5.76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62.3	0.4	79.2	10.39	930.0	0.5	69.4	7.4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63.6	0.3	32.9	5.84	545.2	0.3	29.7	5.45
採礦業	312.0	0.2	9.6	3.08	310.6	0.2	7.7	2.4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51.0	0.1	–	–	151.0	0.1	–	–
金融業	31.0	–	–	–	32.9	0.0	–	–
零售貸款	27,677.6	15.3	1,714.7	6.20	25,749.8	14.5	1,430.8	5.56
總額	181,173.5	100.0	4,419.9	2.44	178,111.4	100.0	4,175.5	2.34

附註：

(1) 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製造業、農、林、牧、漁業發放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1.1%及7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不良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9.4百萬元、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

(B)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客戶	涉及行業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99.3	0.61
借款人B	建築業	1,075.6	0.59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1,059.7	0.58
借款人D	住宿和餐飲業	1,000.0	0.55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5.1	0.55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4.8	0.53
借款人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42.5	0.52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49.6	0.47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43.6	0.47
借款人J	製造業	841.5	0.46
總計		9,671.7	5.3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114,637.4	2,221.2	1.94	108,206.5	2,291.3	2.12
中型企業 ⁽¹⁾	25,030.6	394.6	1.58	27,669.5	390.6	1.41
大型企業 ⁽¹⁾	13,191.5	86.7	0.66	14,044.4	55.0	0.39
其他 ⁽²⁾	636.4	2.7	0.42	2,441.2	7.8	0.32
小計	153,495.9	2,705.2	1.76	152,361.6	2,744.7	1.80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20,722.0	1,425.9	6.88	18,970.7	1,107.7	5.84
個人消費貸款	3,214.9	247.6	7.70	3,204.0	286.9	8.95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726.6	39.8	1.07	3,560.0	35.3	0.99
信用卡透支	14.1	1.4	9.93	15.1	0.9	5.96
小計	27,677.6	1,714.7	6.20	25,749.8	1,430.8	5.56
貸款總額	181,173.5	4,419.9	2.44	178,111.4	4,175.5	2.34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0%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6%，主要由於在嚴控新增不良貸款的基礎上，公司類貸款新增投放規模有所增加所致。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56%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6.20%，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恢復承壓，行業經濟結構分化，市場需求疲軟，部分個人貸款客戶收入增長緩慢，還本付息能力尚未恢復所致。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171,526.5	94.7	169,896.0	95.4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1,934.2	1.1	2,404.6	1.3
91天至1年	3,059.9	1.7	3,167.0	1.8
1至3年	2,879.2	1.6	1,258.4	0.7
3年以上	1,773.7	0.9	1,385.4	0.8
小計	9,647.0	5.3	8,215.4	4.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173.5	100.0	178,111.4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吉林省	1,661.0	81.2	2,093.9	83.2
其他地區 ⁽¹⁾	384.2	18.8	423.6	16.8
營業收入總額	2,045.2	100.0	2,517.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1,195.6	58.5	1,664.3	66.1
零售銀行業務	1,209.6	59.1	1,308.0	52.0
資金業務	(342.8)	(16.8)	(424.3)	(16.9)
其他 ⁽¹⁾	(17.2)	(0.8)	(30.5)	(1.2)
總額	2,045.2	100.0	2,517.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755.2	1,716.6
信用證 ⁽²⁾	12.0	2.0
保函 ⁽²⁾	2,860.5	2,911.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3.5	163.8
總計	4,791.2	4,793.8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3.8百萬元下降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91.2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適度調整表外業務結構及規模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4,883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3,495.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66.1%及58.5%。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3,450.2	3,895.3	(11.4)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2,250.2)	(2,233.5)	0.7
淨利息收入	1,200.0	1,661.8	(27.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	2.5	(276.0)
營業收入	1,195.6	1,664.3	(28.2)
營業支出	(600.8)	(714.8)	(15.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1.7)	(715.6)	(85.8)
稅前利潤	493.1	233.9	110.8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4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6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4.7%及85.5%。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6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457.7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12.8%及16.7%。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委託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非淨值型理財產品和淨值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2,723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7,677.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9.1%及52.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24年	2023年	
對外淨利息支出 ⁽¹⁾	(2,422.9)	(2,274.5)	6.5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²⁾	3,631.6	3,578.7	1.5
淨利息收入	1,208.7	1,304.2	(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9	3.8	(76.3)
營業收入	1,209.6	1,308.0	(7.5)
營業支出	(615.7)	(654.1)	(5.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294.6)	(89.7)	228.4
稅前利潤	299.3	564.2	(47.0)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2) 指分部間的收入及轉讓定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零售貸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淨利息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7.3%，變化原因主要由於零售存款增速高於零售貸款增速所致。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49.8百萬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5.3%及14.5%。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4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50.4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86.2%及82.0%。

(iii) 銀行卡服務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適時推出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例如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了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約5.0百萬張借記卡。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淨值型理財產品和非淨值型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5百萬元。

(B)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及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重點，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提高收益率為目標，把握投資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合規穩健開展各項資金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6.8)%及(16.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766.1	796.3	(3.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1,381.3)	(1,345.2)	2.7
淨利息收入	(615.2)	(548.9)	1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6	1.4	3,657.1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219.8	123.2	78.4
營業收入	(342.8)	(424.3)	(19.2)
營業支出	(58.3)	(10.6)	450.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217.3)	(228.9)	(5.1)
稅前利潤	(618.4)	(663.8)	(6.8)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9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4.9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9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74.9百萬元及人民幣7,543.6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特徵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1	1.9	667.4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76.8	40.3	14,572.1	3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744.0	57.8	23,456.5	60.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5,890.9	100.0	38,696.0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6.0百萬元下降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35,890.9百萬元。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即刻到期	4,511.4	12.6	7,212.0	18.6
3個月內到期	3,267.2	9.1	2,148.8	5.6
3至12個月內到期	2,096.4	5.8	6,503.2	16.8
1至5年內到期	16,064.2	44.8	13,680.9	35.4
5年後到期	9,136.9	25.4	8,339.0	21.5
不定期	814.8	2.3	812.1	2.1
總計	35,890.9	100.0	38,696.0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1年至5年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9,909.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23付息國債23	5,250.0	3.00	15/10/2053
23付息國債17	2,050.0	2.18	15/8/2026
23付息國債09	1,570.0	3.19	15/4/2053
22付息國債20	1,450.0	1.99	15/9/2024
21付息國債09	1,130.0	3.02	27/5/2031
23付息國債20	1,120.0	2.22	25/9/2025
23付息國債21	830.0	2.48	25/9/2028
23付息國債26	790.0	2.67	25/11/2033
23付息國債11	760.0	2.30	15/5/2026
19付息國債10	650.0	3.86	22/7/2049
合計	15,600.0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及同業存單)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85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22國開15	820.0	2.96	18/7/2032
21國開03	550.0	3.30	3/3/2026
23國開08	430.0	2.52	25/5/2028
23國開10	400.0	2.82	22/5/2033
19國開05	370.0	3.48	8/1/2029
22國開20	200.0	2.77	24/10/2032
22國開10	120.0	2.98	22/4/2032
23國開15	120.0	2.69	11/9/2033
24農發05	120.0	2.22	9/4/2029
24國開05	100.0	2.63	8/1/2034
合計	3,23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5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3個營業網點，其中165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的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紮實推進網點優化、渠道升級，持續提升網點競爭能力。一方面，緊扣降本增效，在持續優化網點佈局，壓降運營成本的同時，加快轉型升級步伐，積極探索網點特色化發展路徑，推進差異化經營。另一方面，聚焦乘勢賦能，實現網點智慧櫃檯全覆蓋，持續完善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功能，強化線上服務支撐，積極打造數字化應用場景，推進消費與金融的深度融合。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47個自助營業網點、46個自助服務區及852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3,517,409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512,978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1,221,110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98,465名。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發起人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股份總額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其中本行持股人民幣315.0百萬元，佔比60.00%。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24年6月30日，吉林九銀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0.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吉林九銀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村鎮銀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4家村鎮銀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2,758.1百萬元、人民幣58,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6.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09.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4.7%。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部分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天津、安徽、廣東及海南設立六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24年上半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健全金融科技治理體系、提高金融科技服務效能、持續完善數字基礎設施、夯實可持續化發展基礎等4個方面開展，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健全金融科技治理體系

為有效貫徹《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要求，全面落實金融科技創新實施方案，以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適應現代經濟發展的數字金融新格局，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修訂完善《電子設備管理辦法》《數據資產分級管理辦法》等5項信息科技制度，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提升信息科技風險和供應鏈風險防範能力。組織開展「科技活動週」宣傳活動，圍繞宣傳主題，多種宣傳方式並用，向網點客戶、企業員工、社會公眾宣傳金融科技知識，增強全民信息安全意識。通過開展科技人員技能培訓和網點現場檢查，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落實網點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全行人員的網絡安全意識和科技人員的信息安全技能。

(ii) 提高金融科技服務效能

始終堅持利用金融科技手段積極支持業務發展和管理水平提升，探索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和場景應用，加快推進數字化創新轉型。2024上半年，著力完善「雲信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構建體系，完成「久e貸」「工會貸」「雲車貸」等產品上線和迭代優化升級。搭建「九商優享」權益平台，通過平台運營和客戶精準營銷，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黏性，為本行客戶提供金融和增值服務。本行注重知識產權保護，積極開展科技成果總結，截至2024年6月末，通過軟件著作權34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持續完善數字基礎設施

2024年上半年，本行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行情況良好。通過應用軟件定義網絡(SDN)架構，實現網絡資源的統一管理、整合及虛擬化，提供按需分配的網絡資源及服務，在全局上宏觀調控網絡流量，合理配置網絡資源，提高網絡資源利用率。採用SVC存儲虛擬化技術，整合異構存儲，提高存儲架構的可用性、利用率和業務連續性。以ISO22301體系為指導，持續優化自動化運維平台，提高網絡運維、主機運維、監控系統、ITSM流程等多個層面的工作效率，實現IT運維和業務連續性的規範化、體系化管理。同時開展了網絡安全優化、終端安全防護、系統安全加固、備份管理優化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

(iv) 夯實可持續化發展基礎

為了做好全行數字化轉型的保障和引領工作，重點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建設。一方面，組織業界廠商交流，參加同業數字化轉型專題會議，持續提升員工在項目管理、系統研發、質量管控和網絡安全等領域的技能；另一方面，培養員工數字化思維、與金融場景相融合的執行能力，順應時代發展趨勢和人才發展需求。2024年上半年，本行2名員工獲得BI數據分析師榮譽證書。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具有正高級工程師1人，具有系統分析師、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註冊項目管理師(PMP)、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CISP)、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認證(CISSP)等高級認證9項17人。

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於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消除各種不確定性對本行實現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影響。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充分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在各個管理環節中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以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是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前台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場環境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通過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信貸退出機制—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本行持續監測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24年上半年，本行認真貫徹執行國家金融政策和產業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手段，強化信用風險的統一管理，切實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一是認真推進《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在本行落地施行，做好資產質量風險分類管理和監控預警工作，主動識別並及時化解信用風險。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理，精準施策，有效防控信用風險。二是堅持回歸本源，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通過調整信貸政策，有效引導信貸投向，不斷優化信貸結構。三是進一步深化統一授信管理。嚴格落實盡職調查、統一授信、授信評審等信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風險管控制度和機制。科學核定授信額度，合理確定授信方式。科學評估授信新產品潛在風險，合理確定准入標準。四是加強評級管理，嚴控行業准入，嚴控客戶准入，提高貸款風險緩釋措施，確保新增貸款質量。五是持續開展大額風險監測分析工作，認真落實各項業務大額風險防控要求，通過有效識別、計量、監測來防控大額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24年上半年，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充分運用敏感分析、久期、風險值(VaR)等工具進行市場風險計量，不斷增強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方法，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利率變化可能引起銀行賬簿表內外業務的未來重定價現金流或其折現值發生變化，導致銀行整體經濟價值下降，從而使銀行遭受損失。利率風險按照來源不同，分為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也稱期限錯配風險），即來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本行建立了與風險狀況和業務複雜程度相符合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並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偏好，確利率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限度內，實現收益、風險、資本的有效平衡，追求合理收益，減少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更好地應對外部風險挑戰。

本行建立與利率風險管理相適應的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中台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組成，並接受監事會和審計部的監督、審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利率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履行相關職能，制定、評估並監督執行利率風險偏好、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各管理層級分工明確，確保具有足夠的資源，獨立、有效地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行繼續遵循安全穩健的經營原則，基於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明確管理目標和管理模式，採取多種舉措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一是完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基於利率走勢預判和整體收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量結果，制定並實施相應管理政策，確保本行實際承擔的利率風險水平與風險承受能力相一致。二是繼續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強缺口風險管理，構建合理的組合期限結構，適度調整業務約期和重定價期限，減少利率變動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影響。三是建立健全定價管理體系。繼續加強本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FTP)和貸款定價系統(RPM)管理，科學制定定價策略，完善存貸款定價管理辦法，不斷提升定價能力，客觀評價各機構、各產品利率情況和創利能力，發揮價格槓桿對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引導作用，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增強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利率風險管控能力。四是全面提升利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定期開展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通過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重定價期限的統計，設定不同的利率衝擊情景及壓力情景，計算在特定利率衝擊情景下利率波動風險對經濟價值的影響，以經濟價值的變動衡量本行潛在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在保證收益的前提下降低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對本行業務的影響，全面提升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水平。五是建立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與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能力及股東價值回報要求相適應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平衡資產負債協調發展要求、市場競爭和財務指標可承受度，在量價均衡總原則下，確保業務增長和價格變動相匹配，實現收益、風險、資本的有效平衡。六是統籌平衡穩增長與防控風險。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利率風險偏好，加大對宏觀政策和利率走勢的分析，完善前瞻、科學、主動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調控機制，精準把控資產負債佈局與利率風險敞口，科學制定利率風險偏好及策略，優化利率風險監測體系，保持監管指標達標與利率風險可控，實現本行當期收益與長期價值平衡增長，提升整體價值創造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是源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匯率風險，以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妥善選擇交易幣種的方式，力求降低匯率風險管理成本，並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024年上半年，本行堅持匯率風險中性的管理理念，規避高匯率風險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日常實行零頭寸管理，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每日對資產負債表貨幣性項目和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防範會計折算匯率風險。合理安排外匯資金運用，匹配交易幣種、期限，獲得穩定收益。充分研究外匯市場匯率變動對當期收益產生的影響，主動規避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本行匯率風險管理水平。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一是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對員工勞動紀律、請(休)假、崗位輪換、強制休假、履職迴避、異常行為等方面按季度進行排查，有效防範和化解全行員工隊伍中存在的異常行為。二是開展會計自律檢查監管工作。按計劃每季度圍繞會計管理人員履職、會計基礎工作、出納管理、有價單證及重要空白憑證管理等九大方面進行檢查，做到每次檢查有記錄、有整改、有責任人處理。三是完善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制度。加強產品與服務管理，積極配合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向公眾普及金融知識、法律基本常識，增強公眾法制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切實有效履行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責任。四是強化信息管理系統。2024年的重點工作任務包括4個方面20項內容，第一繼續夯實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供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彈性資源；第二重點保障信息安全，持續完善各類應急預案並進行演練，建立全方位、立體化的信息安全體系；第三優化應用架構體系，推進雲信貸和工會卡運營等重點項目建設；第四提高數字化經營支撐，發揮數據在業務領域和經營管理中的價值。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外部因素影響，亦受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內部因素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導致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框架、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計劃財務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024年上半年，本行繼續堅持統一管理、安全穩健、前瞻管理、全面覆蓋四項經營原則，強化流動性的前瞻性、主動性管理，將本行各項業務和流動性管理工作有效結合，流動性總體保持穩定。一是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要求，結合本行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及組織架構調整，重新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資金頭寸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推動全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清晰、程序規範、管控有效。二是開展應急演練工作。本行在4月份開展了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工作，演練過程中，領導小組迅速反應、應對得當，各小組成員能夠協調配合，按照應急預案和職能要求及時展開應急聯動，順利完成了融資和資金調配等演練任務，進一步提升了應急反應能力，提高了流動性風險防範意識，增強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三是嚴格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偏好。上半年央行下調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使本行流動性更加充裕。同時本行針對貨幣政策調整、經營結構調整等內外部形勢變化，統籌處理好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關係，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發揮作用。四是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實際情況和對市場環境研判，設定了恰當的壓力情景，科學設置了測試壓力測試參數，充分反映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和融資備付能力，根據測試結果提出了相關建議措施，為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策略和應急管理提供了依據，有效提升了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應對能力。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情況，為董事會聲譽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審議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具體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和聲譽事件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

2024年上半年，本行嚴格落實相關要求，持續推動聲譽風險常態化管理，不斷提升聲譽風險管理質效。一是完善制度體系。結合本行實際，對《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聲譽風險應急處置工作預案》等制度進行修訂，進一步優化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同時，將聲譽風險納入集團併表管理體系，指導各子公司及時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處置預案，進一步拓寬聲譽風險管理覆蓋面，實現渠道暢通、步調一致。二是健全評估機制。堅持預防為主的管理理念，不斷完善事前評估機制，充分評估內外部風險因素，研判輿情風險敞口，科學制定應對措施，增強聲譽風險管理的主動性。三是加強輿情管理。規範開展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完善7×24小時輿情信息監測機制，加大對信息的監測力度和分析頻度。加大宣傳力度，及時準確反映全行重點工作開展情況及經驗成效，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四是開展應急演練。組織本行及各子公司開展聲譽風險應急處置演練，進一步規範聲譽風險應急處置流程，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24年上半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首先，為建立健全制度體系，加強內控合規工程建設，根據省聯社要求在全行啟動制度治理工作。上半年進入立規、釋規階段，全行依據《制度建設規劃表》，按照《吉林省農村信用社制度管理基本規定》，有條不紊地完成相關制度的制定、修訂和清理等工作。其次，為強化我行合規建設，培育穩健審慎經營文化，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實現「內控體系更加健全、內控效能持續提升、合規意識更加牢固、合規文化持續厚植」的建設目標，推動「改革化險、提質增效」向縱深推進，夯實本行合規基礎工作，組織開展「內控合規建設年」活動。第三，在全面預防的基礎上，加強對重點機構、重點業務領域和重點崗位人員的案件風險排查，保持案防高壓態勢，及時消除隱患，有效化解風險。上半年，組織進行一、二季度案件風險排查工作、在全行範圍內開展養老領域非法集資專項整治工作。第四，壓實基礎，強化基層合規經營。指導基層經營機構加強規章制度學習並進行警示教育，不斷提高全員合規意識。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2024年上半年，本行通過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金融科技安全防護能力、夯實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等措施，強化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實現全方位、綜合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修訂完善《電子設備管理辦法》《數據資產分級管理辦法》等5項信息科技制度，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有效防範信息科技風險，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定期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從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重要基礎設施管理、信息安全、網點安全管理、網絡安全管理、主機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及測試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維度，全面分析和評價信息科技風險及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情況，提升了風險識別和風險管控水平，建立了良好的信息科技風險評估機制。組織開展信息科技專項檢查和審計工作5項，內容涵蓋IT組織架構、系統開發、系統變更、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外包管理等方面。通過開展科技人員技能培訓和網點現場檢查，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落實網點安全管理制度，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強化全行人員的網絡安全意識和科技人員的信息安全技能。二是提升金融科技安全防護能力。本行通過強化安全防護、完善制度標準、提升安全意識，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機制，持續加大金融科技安全管理力度，構建全方位、全流程的網絡安全技術防護體系，提升重大網絡威脅、重大災害和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以ISO 27001體系為指導，制定本行2024年信息安全工作規劃，落實網絡架構優化、數據治理等重點工作任務，不斷優化科技內控管理策略和流程。開展網絡安全優化、終端安全防護、系統安全加固、備份管理優化、監控系統優化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業務系統的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實施網絡安全優化，升級IPS、WAF、IDS、日誌審計、防毒牆等安全設備版本，完善安全策略，持續優化網絡大數據分析平台，實現對海量安全告警進行主動分析和智能分析，實現智能化、自動化、一體化管理。三是夯實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以ISO 22301體系為指導，進一步完善信息安全和運維體系建設，實現IT運維和業務連續性的規範化、體系化管理，形成預防為主、持續改進的應急處置機制，更好地提供高效IT服務和業務連續性保障。在開展業務影響分析的基礎上，完善各項應急預案並制定應急演練計劃，2024年上半年，組織開展數據中心電力系統、空調系統、外聯專線切換、數據平台數據庫、數據備份等7次應急演練，提高應急處置能力，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保障數據中心及業務系統安全可靠運行。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反洗錢管理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本行將反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審定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獲得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反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法律合規部是本行反洗錢具體管理部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檢查、控制等具體工作。

2024年上半年，本行認真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職責，不斷提升反洗錢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機制。嚴格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增強反洗錢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全面性。加強反洗錢內部機制建設，凝聚各部門各機構反洗錢工作合力，促進反洗錢工作高質量開展。二是強化隊伍建設。定期開展反洗錢專項培訓，持續提升員工反洗錢合規意識，增強專業技能，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三是加強監督管理。定期開展內部反洗錢管理自查，通過實施客戶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的動態管理，全面遏制洗錢風險的發生，不斷提升內控水平和洗錢風險防控能力，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穩定。充分開展反洗錢調查和數據監測分析，持續做好客戶身份信息治理工作，有效預防、阻止洗錢犯罪。四是營造良好氛圍。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不斷創新宣傳方式，拓寬宣傳範圍，強化宣傳時效，進一步提高社會公眾對反洗錢工作的認識和參與積極性，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x)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防範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本行內部審計主要由集團和附屬機構兩個層級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和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共同組成，組織體系項下設立相對獨立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機構，審計監督覆蓋集團全部業務和全部機構。集團層級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本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部及審計中心和審計人員構成，並分別承擔集團層級相應的職責分工，審計部統一組織、管理集團審計工作。村鎮銀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村鎮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設置的專門獨立的審計崗位構成，並分別承擔本級相應的職責分工。各村鎮銀行設置專門獨立的審計崗位人員，受審計部現場審計第三中心與村鎮銀行雙重管理，由審計部現場審計第三中心統一安排部署、統一組織開展審計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不承擔設計和操作業務系統、履行經營職能、編製財務報表、發起或批准業務事項等職責，對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監督問題有效整改，保證了審計的獨立性、有效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內部審計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審計監督檢查、風險管理審查、案件風險排查、審計監督評價、審計監督整改等審計檢查工作，實現了促進經營管理活動規範、促進經營風險有效防範、促進案件防控落到實處、促進內控評價真實有效、促進違規問題糾正及時等年度工作目標。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序時常規全面審計、會計決算真實性、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此之前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5,074.2	5,07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256.8	4,256.8
盈餘公積	1,237.3	1,237.3
一般風險準備	2,747.6	2,747.2
投資重估儲備	241.6	107.6
未分配利潤	2,810.3	2,684.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476.2	1,483.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501.6)	(561.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342.4	17,029.2
其他一級資本 ⁽²⁾	183.1	184.8
一級資本淨額	17,525.5	17,214.0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60.0	2,32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304.6	2,267.0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374.9	362.9
資本淨額	22,365.0	22,163.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95,962.7	195,300.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4%	8.81%
資本充足率(%)	11.41%	11.35%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4,107,690,457	81.0
H股	966,501,112	19.0
總計	5,074,191,569	100.0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24年6月30日		質押或凍結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87,618,170	9.61	240,000,000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417,742,818	8.23	—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31,580,506	4.56	—
4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0,805,193	2.77	—
5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9,825,167	2.56	95,700,000
6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27,786,982	2.52	127,786,982
7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125,552,340	2.47	—
8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11,599,871	2.20	—
9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106,067,642	2.09	—
10	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97,955,688	1.93	—
總計		1,976,534,377	38.94	463,486,982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⁸⁾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7,618,170(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7,742,818(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1,580,506(L)	4.56	5.64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1,580,506(L)	4.56	5.64
李偉、王祥力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1,580,506(L)	4.56	5.64
H股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778,119(L)	3.54	18.60
王濤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79,778,119(L)	3.54	18.60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245,750(L)	2.47	12.96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25,245,750(L)	2.47	12.9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25,245,750(L)	2.47	12.96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125,245,750(L)	2.47	12.96
Longyuan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27,891,523(L)	2.52	13.23
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57,232,401(L)	1.13	5.92
張丹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7,232,401(L)	1.13	5.92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60,167,559(L)	1.19	6.22
Mia Chen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0,167,559(L)	1.19	6.22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附註：

- (1)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李偉女士與王祥力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女士與王祥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濤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直接持有57,232,401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60,167,559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代表好倉。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主要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章節「II. 股東詳情－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87,618,17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1%。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郭策先生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7年5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8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7年5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袁春雨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7年5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分管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及村鎮銀行管理部等部室
劉向植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7年5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張玉生先生	7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7年5月	同上
吳樹君先生	65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7年5月	同上
張立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7年5月	同上
王瑩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7年5月	同上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孫甲夫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7年5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方緯谷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7年5月	同上
金曉彤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7年5月	同上
安明友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7年5月	同上
尹小平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7年5月	同上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羅輝先生	52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7年5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55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7年5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唐坤女士	52	職工監事	2024年5月	2027年5月	同上
戴昀弟女士	61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7年5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建新先生	54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7年5月	同上
董帥兵先生	52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7年5月	同上
胡國環女士	61	股東監事	2021年6月	2027年5月	同上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任期終止 日期	職責
陳新哲先生	53	行長	2021年6月	2027年5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運營，分管計劃財務、人力資源、黨群等部室
袁春雨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7年5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分管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及村鎮銀行管理部等部室
孫海娟女士	51	副行長	2023年9月	2027年5月	分管個人金融、零售信貸、業務渠道、科技信息等部室
丛景泰先生	52	副行長	2024年6月	2027年5月	分管風險管理、授信審批、法律合規、運營管理等部室
秦磊先生	41	行長助理	2022年8月	2027年5月	負責營業部運營管理
丁巍女士	46	行長助理	2023年10月	2027年5月	協助管理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金融市場等部室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第六屆董事會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已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提交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13名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5月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包括：

- 郭策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劉向植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 孫甲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緯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金曉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安明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尹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監事會

鑒於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已進行換屆選舉。監事會提交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4名本行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本行於2024年5月16日召開了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羅輝先生、王恩久先生及唐坤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據此，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5月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包括：

- 羅輝先生(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 王恩久先生(職工監事)
- 唐坤女士(職工監事)
- 戴昀弟女士(非職工監事)
- 劉建新先生(非職工監事)
- 董帥兵先生(非職工監事)
- 胡國環女士(股東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I) 董事變動

董事會換屆

於2024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孫甲夫先生、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作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2024年5月23日，本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13名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本行亦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第六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

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孫甲夫先生、方緯谷先生及金曉彤女士十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2024年8月2日，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彼等正式履職。自2024年8月2日起，崔強先生、張秋華女士及韓麗榮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8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概無其他變動。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監事變動

監事會換屆

於2024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戴昀弟女士、劉建新先生、董帥兵先生及胡國環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於2024年5月16日，本行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羅輝先生、王恩久先生及唐坤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年5月23日，本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4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本行亦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職工監事羅輝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第六屆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職工代表大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監事之日起，任期屆滿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除上述變動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概無變動。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24年5月23日，本行董事會決議聘任丛景泰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任期自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丛景泰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已於2024年6月4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吉林監管局核准。

因工作原因，李國強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去副行長職務，即日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變動。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行長資料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本行董事、監事或行長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V.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持續完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績效薪酬體系。董事會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和制度，並對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評以及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本行各層級薪酬與經營業績、風險控制考核結果掛鉤，每年由董事會向經營管理層下達經營目標計劃，董事會通過設定經營目標，傳導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發展戰略導向與風險偏好，保障良好發展與穩健經營。經營管理層將經營指標分解落實至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薪酬與經營目標掛鉤，經過層層考核，按考核結果發放薪酬。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實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高管人員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為當年績效薪酬的50%，其他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為當年績效薪酬的40%，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為3年，採用3年分期按照3:3:4支付的辦法從次年起逐年考核兌現。報告期內，未發生因故扣回情況。

V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V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估內資股 百分比 ⁽¹⁾ (%)	股本總額 百分比 ⁽¹⁾ (%)
袁春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 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15(L) ⁽²⁾	0.00 ⁽³⁾	0.00 ⁽³⁾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7,742,818(L) ⁽²⁾	10.17	8.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805,193(L) ⁽²⁾	3.43	2.77
胡國環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1,953(L) ⁽²⁾	0.10	0.08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5,074,191,569股，包括4,107,690,457股內資股及966,501,112股H股。

(2) L代表好倉。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X.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62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3,653	55.15
管理	740	11.17
財務及會計	365	5.52
公司銀行業務	649	9.80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293	4.42
資金業務	44	0.66
信息技術	59	0.89
其他	821	12.39
總計	6,624	1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60%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138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通過多種方式的內部選拔，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X. 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環峰鎮褒禪山路北側錦綉華城C區2#樓	下轄5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4家支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雋水鎮解放東路59號	下轄2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朝陽街道康城大街東1567號	下轄8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紅旗路27號	下轄8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4家支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好景山莊32棟105-111、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南龍道101號紫晶苑商業4號樓	下轄3家支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科滙四街10號101房、10號201房、12號201房	下轄3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4家支行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3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10家支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象山大道82號	下轄4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 102#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民安路西側、古城南街北側	下轄8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水寨鎮進城大道邊(大嶺村)總部營業樓	下轄4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財稅嘉苑小區	下轄5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光谷大街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5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號門市)	下轄4家支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育才南街222號	下轄4家支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3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2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黃旗路8號廣澤紫晶城116號1號、3號、4號網點	下轄5家支行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雷湖南路021號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烏蘭大街2099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5家支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濱河南二橫路102號	下轄2家支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解放四路1350號冬都大廈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鶴山路878號	下轄5家支行
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九台市曙光大街與前進路交匯陽光花園4號樓	下轄4家支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春證大立方大廈2幢5-7層	

第七章 重要事項

I. 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及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準則》」)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II. 盈利與股息

(I) 2023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II) 2024年中期股息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本行於2024年6月30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I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發展實際，本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註銷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許可證的申請。2023年6月21日，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發佈了《關於註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許可證的公告》。據此，本行需在經營範圍中刪除「基金銷售」業務。鑒於以上變化，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以上公司章程修訂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吉林監管局核准，並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及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

第七章 重要事項

IV. 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債券和同業存單。

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VI. 關聯方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II. 重大訴訟及仲裁

本行及各子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VIII.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行或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遭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何調查、行政處罰或批評或香港聯交所的公開譴責，亦無遭受其他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對本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IX. 公眾持股量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規定。

第七章 重要事項

X. 委任外部審計師

經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即2024年5月23日)起至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XI.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及其他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X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XIII. 審閱中期報告情況

本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

XIV. 發佈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24年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查閱。

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數據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核。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16至196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之隨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2024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未必能保證我們可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相信隨附中期財務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香港，2024年8月29日

第九章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670,338	6,533,555
利息支出		(3,877,550)	(4,116,446)
淨利息收入	4	1,792,788	2,417,1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580	39,4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420)	(31,7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49,160	7,669
交易淨收益	6	41,696	43,142
股息收入		837	8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178,092	80,138
匯兌淨收益		2,390	2,368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8	(19,691)	(33,811)
營業收入		2,045,272	2,517,469
營業費用	9	(1,292,698)	(1,380,141)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	(616,043)	(1,043,898)
營業利潤		136,531	93,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537)	2,337
稅前利潤		133,994	95,76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	(3,789)	32,304
期內利潤		130,205	128,071

第九章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19,950	65,032
— 其後可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所得稅		(54,961)	(16,243)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106)	(61)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1	5,567	498
		170,450	49,22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4,558)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所得稅		—	1,139
		—	(3,419)
期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70,450	45,80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00,655	173,878

第九章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本行擁有人		126,494	149,235
— 非控股權益		3,711	(21,164)
		130,205	128,0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本行擁有人		260,448	174,268
— 非控股權益		40,207	(390)
		300,655	173,87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	2.49	2.94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22,188,335	27,149,5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4,905,083	12,144,867
拆出資金	15	479,725	372,9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674,895	7,543,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70,056	667,37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	181,551,840	176,431,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4,476,791	14,572,0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20,744,000	23,456,56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1	1,306,860	1,303,830
物業及設備	22	2,461,717	2,578,671
使用權資產	23	433,846	451,452
商譽		15,133	15,133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34,606	1,644,222
可收回稅項		2,163	-
其他資產	25	1,522,915	1,442,925
總資產		265,067,965	269,774,99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503,217	535,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154,233	111,306
拆入資金	29	1,586,575	3,064,5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652,851	220,057
吸收存款	31	237,977,731	242,206,613
應計員工成本	32	90,162	187,110
應付稅項		-	75,200
已發行債券	33	2,898,434	3,375,210
租賃負債	23	350,378	371,797
其他負債	34	704,169	763,168
總負債		245,917,750	250,910,45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5	5,074,192	5,074,192
資本公積	36	4,256,757	4,256,757
投資重估儲備		241,569	107,615
盈餘公積	37	1,237,348	1,237,348
一般準備	37	2,747,583	2,747,228
未分配利潤		2,810,311	2,684,172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367,760	16,107,312
非控股權益		2,782,455	2,757,225
總權益		19,150,215	18,864,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067,965	269,774,990

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16至196頁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郭策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第九章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5,074,192	4,256,757	107,615	1,237,348	2,747,228	2,684,172	16,107,312	2,757,225	18,864,537
期內利潤	-	-	-	-	-	126,494	126,494	3,711	130,20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33,954	-	-	-	133,954	36,496	170,45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33,954	-	-	126,494	260,448	40,207	300,655
利潤撥款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55	(355)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4,977)	(14,977)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074,192	4,256,757	241,569	1,237,348	2,747,583	2,810,311	16,367,760	2,782,455	19,150,215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5,074,192	4,256,757	56,566	1,223,755	2,636,746	2,639,899	15,887,915	2,731,431	18,619,346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49,235	149,235	(21,164)	128,07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5,033	-	-	-	25,033	20,774	45,807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5,033	-	-	149,235	174,268	(390)	173,878
利潤撥款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4,512)	(4,512)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074,192	4,256,757	81,599	1,223,755	2,636,746	2,789,134	16,062,183	2,726,529	18,788,712

第九章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33,994	95,767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7,935	136,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61	81,995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7,957	7,788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616,043	1,043,898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111,700)	(20,92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3,624	102,940
股息收入	(837)	(854)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1)	(471)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虧損／(收益)	1,318	(164)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收益	(2,681)	83,691
投資證券淨收益	(178,092)	(80,13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736	8,896
政府補助	(11,680)	(9,75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79,200)	(646,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537	(2,337)
	162,904	800,475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1,009,519	(22,9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49,8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	(1,011,799)	(2,358,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	999,99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3,139,502)	(7,194,395)
其他經營資產(包括應收利息)淨(增加)／減少	(2,303,287)	1,458,069
	(5,445,069)	(7,168,143)

第九章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32,111)	(1,551,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42,586	(1,519,740)
拆入資金淨減少	(1,469,983)	(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1,432,500	190,000
吸收存款淨(減少)/增加	(4,067,717)	5,793,362
應計員工成本淨減少	(96,948)	(101,321)
其他經營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淨減少	(242,585)	(211,455)
	(4,434,258)	2,099,846
經營所用現金	(9,716,423)	(4,267,822)
已付所得稅	(120,533)	(297,4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36,956)	(4,565,299)
投資活動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41,197,710)	(33,354,625)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1,152)	(40,024)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及已收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4,720,001	31,064,805
已收股息收入	837	854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抵債資產的所得款項	1,964	595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13,940	(2,328,387)

第九章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86,352
已收政府補助	11,680	9,758
已發行債券還款	(500,000)	(2,500,000)
租賃負債的付款	(74,689)	(81,671)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50,400)	(50,399)
已付股息	-	(344)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977)	(4,51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736)	(8,8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122)	(2,149,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6,959,138)	(9,043,3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4,078	41,039,4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2)	25,134,940	31,996,056
已收利息	3,311,395	8,060,181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016,159)	(4,099,021)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吉銀監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本行獲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法定代表人為郭策，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有3間分行、89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準則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相關披露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本年迄今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開支的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 編製準則(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行董事認為，在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431	112,19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144	127,756
— 拆出資金	8,189	17,7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8,935	131,39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265	514,61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3,802,440	4,502,952
— 融資租賃貸款	74,842	81,265
個人貸款和墊款	835,883	873,628
票據貼現	358	74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851	171,234
	5,670,338	6,533,555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20)	(32,76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80)	(38,364)
— 拆入資金	(49,746)	(28,906)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417,025)	(686,305)
個人客戶	(3,260,560)	(3,142,68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459)	(75,584)
— 已發行債券	(73,624)	(102,940)
— 租賃負債	(7,736)	(8,896)
	(3,877,550)	(4,116,446)
	1,792,788	2,417,109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6,001	13,230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179	11,404
— 理財手續費	46,605	5,132
— 代理業務手續費	6,907	6,056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51	955
— 其他	4,137	2,637
	82,580	39,4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071)	(19,374)
— 其他	(14,349)	(12,371)
	(33,420)	(31,745)
	49,160	7,669

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原訂期限均少於一年，所以該等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並未予以披露。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2,681	(80,729)
—其他債務工具	—	(2,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991	121,0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其他債務工具	5,024	5,800
	41,696	43,142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9,087	22,34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119,005	57,795
	178,092	80,138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8.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680	9,758
出售抵債資產虧損	(386)	(666)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1	471
提早終止租約(虧損)/收益	(1,318)	164
其他營業費用	(29,678)	(43,538)
	(19,691)	(33,811)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9. 營業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576,881	640,269
— 職工福利	53,049	51,649
— 社會保險	166,073	151,307
— 住房公積金	70,077	65,434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1,419	12,906
— 其他	472	—
	877,971	921,565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7,935	136,144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7,957	7,788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076	27,54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61	81,995
	224,929	253,468
其他稅項及附加	29,001	41,5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160,797	163,579
	1,292,698	1,380,141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0,000元)。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	367,443	805,7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216,807	230,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金融資產	19	(106)	(61)
拆出資金	15	40	(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25	10,364	8,4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567	(1,138)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34	28,872	(514)
應收利息(計入其他資產)	25	(7,944)	1,263
		616,043	1,043,898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8,450	146,686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684	22,505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期間	(45,345)	(201,495)
	3,789	(32,304)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於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若干分支機構已獲稅務部門批准採用優惠的所得稅率15%。

12.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26,494	149,235
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5,074,192	5,074,192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稀釋盈利。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547,477	674,9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1,588,981	12,595,149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0,051,310	13,875,553
— 財政性存款	567	3,918
	21,640,858	26,474,620
應計利息	—	—
	22,188,335	27,149,571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3%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	4.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4,865,816	12,098,290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134	5,602
	14,866,950	12,103,892
應計利息	40,254	42,529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2,121)	(1,554)
	14,905,083	12,144,867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損失撥備。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54	2,477
已確認減值損失準備	567	—
已確認減值損失準備撥回	—	(92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121	1,554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5. 拆出資金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9,718	—
— 其他金融機構	450,000	373,000
	479,718	373,000
應計利息	247	13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240)	(200)
	479,725	372,934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拆出資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損失撥備。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	70
已確認減值損失準備	40	13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40	200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106,820	7,440,344
— 其他金融機構	567,600	99,475
	2,674,420	7,539,819
應計利息	475	3,802
	2,674,895	7,543,621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公司	67,600	99,475
— 政府	2,006,860	1,238,274
— 其他金融機構	599,960	6,202,070
	2,674,420	7,539,819
應計利息	475	3,802
	2,674,895	7,543,62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損失撥備。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670,056	667,376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150,799,092	149,660,091
— 融資租賃貸款	2,696,747	2,701,459
	153,495,839	152,361,55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20,721,991	18,970,702
— 個人消費貸款	3,214,880	3,204,004
— 信用卡透支	14,168	15,143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726,590	3,560,009
	27,677,629	25,749,858
	181,173,468	178,111,408
應計利息	7,169,898	4,874,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6,791,526)	(6,554,497)
	181,551,840	176,431,732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24年6月30日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經審計)	有抵押或有質押 的貸款和墊款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31,679,913	17.49%	10,564,60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004,042	14.91%	13,398,202
— 建築業	18,840,751	10.40%	7,139,117
— 製造業	17,541,502	9.68%	6,712,029
— 農、林、牧、漁業	14,124,747	7.80%	5,292,434
— 房地產業	8,956,945	4.94%	7,086,046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468,436	4.67%	2,073,593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8,026,315	4.43%	2,288,312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4,634,922	2.56%	1,919,49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397,154	2.43%	1,141,580
— 住宿和餐飲業	3,204,939	1.77%	2,330,354
— 教育	1,741,915	0.96%	1,307,901
— 衛生、社會工作	1,553,795	0.86%	1,331,786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00,556	0.83%	598,908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62,270	0.42%	259,75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63,650	0.31%	357,104
— 採礦業	312,037	0.17%	37,142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1,000	0.08%	151,000
— 金融業	30,950	0.01%	7,950
	153,495,839	84.72%	63,997,3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677,629	15.28%	16,787,153
	181,173,468	100.00%	80,784,472
應計利息	7,169,898		
	188,343,366		
減：減值損失準備	(6,791,526)		
	181,551,84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經審計)	有抵押或有質押 的貸款和墊款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32,970,969	18.51%	11,029,73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820,416	13.94%	12,908,764
— 建築業	18,676,717	10.49%	7,020,068
— 製造業	18,368,150	10.31%	7,049,918
— 農、林、牧、漁業	14,520,917	8.15%	5,388,537
— 房地產業	9,215,501	5.17%	7,191,391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7,885,095	4.43%	2,252,502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577,167	4.25%	2,119,729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4,598,051	2.58%	1,989,712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946,682	2.22%	1,151,370
— 住宿和餐飲業	3,098,855	1.74%	2,340,557
— 教育	1,804,170	1.01%	1,388,943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56,918	0.82%	532,652
— 衛生、社會工作	1,452,174	0.82%	1,255,908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929,994	0.52%	374,01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45,200	0.31%	337,131
— 採礦業	310,624	0.17%	62,178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51,000	0.08%	151,000
— 金融業	32,950	0.02%	14,950
	152,361,550	85.54%	64,559,0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749,858	14.46%	15,619,612
	178,111,408	100.00%	80,178,675
應計利息	4,874,821		
	182,986,2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6,554,497)		
	176,431,73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24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期計提 /(撥回) 的減值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 核銷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1,563,744	430,051	291,466	361,726	(112,627)	1,787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0,188	372,672	146,680	193,979	70,593	—
— 建築業	516,047	412,191	114,117	135,014	5,869	—

	202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計提/ (撥回) 的減值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1,136,736	367,480	450,957	377,432	402,723	(14,50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613	287,514	272,599	82,625	123,080	—
— 建築業	535,568	301,667	121,888	231,898	203,468	(3,000)
— 製造業	1,100,920	300,546	240,033	432,042	(1,305)	(9,844)

* 結餘指於第三階段應計提預期信貸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3,889,151	3,664,036
保證貸款	96,499,845	94,268,697
抵押貸款	68,368,415	67,612,560
質押貸款	12,416,057	12,566,115
	181,173,468	178,111,408
應計利息	7,169,898	4,874,821
	188,343,366	182,986,229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6月30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8,170	77,968	30,101	5,877	142,116
保證貸款	891,778	1,290,765	1,504,963	637,730	4,325,236
抵押貸款	847,056	1,221,026	1,255,054	1,034,786	4,357,922
質押貸款	167,211	470,151	89,080	95,320	821,762
	1,934,215	3,059,910	2,879,198	1,773,713	9,647,036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包括應計利息)	1.07%	1.69%	1.59%	0.98%	5.33%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86,416	5,623	23,318	5,827	121,184
保證貸款	1,105,131	1,669,392	466,025	321,867	3,562,415
抵押貸款	1,033,931	1,420,678	734,679	979,997	4,169,285
質押貸款	179,158	71,266	34,360	77,721	362,505
	2,404,636	3,166,959	1,258,382	1,385,412	8,215,389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包括應計利息)	1.35%	1.78%	0.71%	0.78%	4.62%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346,201	10,747,070	9,080,197	181,173,468
應計利息	6,731,696	240,703	197,499	7,169,89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66,394)	(1,313,387)	(2,811,745)	(6,791,526)
	165,411,503	9,674,386	6,465,951	181,551,84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976,180	9,752,309	6,382,919	178,111,408
應計利息	4,307,656	425,779	141,386	4,874,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164,009,336	8,526,416	3,895,980	176,431,732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素進行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會根據內部評級制度及逾期日數進一步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銀行基於此分類結果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115,145	(87,738)	(27,407)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35,127)	116,894	(81,767)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36,733)	(299,412)	336,145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348,609	(68,029)	86,863	367,443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 貸款及墊款	—	—	895	895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111,700)	(111,700)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19,609)	(19,609)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2,666,394	1,313,387	2,811,745	6,791,526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225,822	919,476	2,214,256	5,359,554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345,878	(323,119)	(22,759)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68,715)	69,113	(398)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6,815)	(198,750)	215,565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211,670)	1,184,952	406,849	1,380,131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 款及墊款	—	—	13,297	13,297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101,751)	(101,751)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96,734)	(96,7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274,500	1,651,672	2,628,325	6,554,497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附註：

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

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發放貸款及墊款在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轉換；
- 已確認的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準備；
- 重新計量，包括模型假設變化、模型參數更新、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變動等的影響；發放貸款及墊款階段轉移後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貸損失發生變化；外幣資產的外幣折算變化以及其他變動；
- 因償還、撤銷及發放貸款及墊款轉出導致的準備撥回。

(g) 按地區分析

	2024年6月30日		
	總貸款餘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經審計)	有抵押或質押資產 貸款和墊款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59,968,473	88.30%	69,058,607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21,204,995	11.70%	11,725,865
	181,173,468	100.00%	80,784,47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經審計)	有抵押或質押資產 貸款和墊款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56,528,342	87.88%	9,058,607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21,583,066	12.12%	11,725,865
	178,111,408	100.00%	80,784,472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向零售商出租若干設備。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為3年(2023年：3年)。該等租賃合約通常不提供續期或提前終止的選擇。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1年內	443,091	794,640
第1至2年	706,404	996,766
第2至第3年	746,569	574,781
第3至第4年	—	639,196
第4至第5年	810,920	131,138
5年以上	313,732	—
未貼現租賃款項	3,020,716	3,136,521
未擔保餘值	—	—
租賃投資總額	3,020,716	3,136,52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323,969)	(204,374)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2,696,747	2,932,1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9,696)	(120,861)
	2,537,051	2,811,28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74,842	81,26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付款。

儘管本集團認為與相關資產中的保留權利有關的風險不大，本集團仍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確保所有合約條款要求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出現設備過度損耗時向本集團進行賠償。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2,645,282	13,110,8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76,905	1,179,079
— 公司	150	150
	14,122,337	14,290,047
於中國內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4,730	144,730
	14,267,067	14,434,777
應計利息	209,724	137,313
	14,476,791	14,572,09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14,122,187	—	150	14,122,337
應計利息	209,724	—	—	209,724
減值損失準備	(250)	—	(150)	(400)
	14,331,661	—	—	14,331,661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14,290,403	—	150	14,290,553
應計利息	137,313	—	—	137,313
減值損失準備	(356)	—	(150)	(506)
	14,427,360	—	—	14,427,360

期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6	309
已確認減值損失撥備	—	197
已確認減值損失撥回	(106)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00	50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8,799,346	12,576,72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96,559	903,214
— 公司	440,000	300,000
— 同業存單	483,157	—
	11,119,062	13,779,935
於中國內地		
信託計劃	6,071,492	6,089,576
資產管理計劃	3,156,277	3,167,283
	9,227,769	9,256,859
	20,346,831	23,036,794
應計利息	1,757,953	1,764,3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60,784)	(1,344,564)
	20,744,000	23,456,566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ii)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報價買賣。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部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26(a))。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0.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可使用年期內的	可使用年期內的	
	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4,496,716	—	5,850,115	20,346,831
應計利息	675,391	—	1,082,562	1,757,9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860)	—	(1,318,924)	(1,360,784)
	15,130,247	—	5,613,753	20,744,00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	可使用年期內的	可使用年期內的	
	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7,165,473	—	5,871,321	23,036,794
應計利息	681,774	—	1,082,562	1,764,3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17,805,301	—	5,651,265	23,456,56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損失準備變動				
— 扣除自損益(淨額)	(86)	—	216,893	216,80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200,587)	(200,587)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41,860	—	1,318,924	1,360,784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40,992	—	1,003,354	1,044,346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三階段	(6,406)	—	6,406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7,360	—	741,303	748,66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448,445)	(448,4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41,946	—	1,302,618	1,344,564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210,926	1,210,926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95,934	92,904
	1,306,860	1,303,8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2%	20.2%	20.2%	20.2%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8.8%	38.8%	38.8%	38.8%	公司及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10% (附註a)	10% (附註a)	10% (附註a)	10% (附註a)	公司及零售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5.13%	35.13%	35.13%	35.13%	公司及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憑藉其合約權利可任命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繼續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行持有10%股權的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仍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利潤	(2,537)	781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567	5,777
	3,030	6,558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306,860	1,303,83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2,995,629	681,198	859,070	190,658	10,302	4,736,857
添置	22,326	21,276	28,267	11,119	2,788	85,77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48,420	-	14,481	(162,901)	-	-
處置	(3,291)	(172,758)	(31,434)	(823)	(1,838)	(210,1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3,163,084	529,716	870,384	38,053	11,252	4,612,489
添置	1	164	4,905	5,568	514	11,152
處置	-	-	(4,687)	-	(622)	(5,30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879	-	2,002	(5,881)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166,964	529,880	872,604	37,740	11,144	4,618,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772,365	530,346	655,297	-	5,012	1,963,020
年內準備	154,012	50,566	63,950	-	2,284	270,812
處置時撤銷	(1,353)	(166,742)	(30,155)	-	(1,764)	(200,014)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925,024	414,170	689,092	-	5,532	2,033,818
期內準備	76,191	20,216	30,353	-	1,175	127,935
處置時撤銷	-	-	(4,534)	-	(604)	(5,13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01,215	434,386	714,911	-	6,103	2,156,61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65,749	95,494	157,693	37,740	5,041	2,461,717
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2,238,060	115,546	181,292	38,053	5,720	2,578,671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1,2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015,000元)的房屋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7,4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6,242,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36,105	54,376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976,285	2,127,491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3,359	56,193
	2,165,749	2,238,06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976,317	14,181	29,990	1,020,488
添置	110,008	1,892	-	111,900
提前終止租賃	(52,229)	(2,649)	567	(54,311)
租賃到期	(182,898)	(6,807)	-	(189,7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經審計)	851,198	6,617	30,557	888,372
添置	61,057	891	-	61,948
提前終止租賃	(9,713)	(417)	-	(10,130)
租賃到期	(31,895)	(754)	-	(32,64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70,647	6,337	30,557	907,54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488,184	9,537	3,190	500,911
年內準備	157,044	2,425	899	160,368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32,260)	(1,593)	(3)	(33,856)
租賃到期	(183,696)	(6,807)	-	(190,5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經審計)	429,272	3,562	4,086	436,920
期內準備	74,486	1,026	449	75,961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6,128)	(409)	-	(6,537)
租賃到期	(31,895)	(754)	-	(32,64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65,735	3,425	4,535	473,695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04,912	2,912	26,022	433,846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421,926	3,055	26,471	451,45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02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471,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仍在獲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6,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0,000元)的土地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缺少土地證不會減少本集團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就房屋及汽車作出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於二至二十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租期一般介於十至五十年。

由於新租房屋及汽車(2023年：房屋及汽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61,948,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11,900,000元)。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71	56,2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121	55,2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5,560	224,824
五年後	107,426	35,475
	350,378	371,79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2023年：物業及汽車)新訂多項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1,9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900,000元)。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5,961	81,99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736	8,896
有關短期租約的開支(計入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156	14,608

(iv) 其他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作出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1,58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175,000元)。

2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3,288	1,677,917
遞延稅項負債	(88,682)	(33,695)
	1,634,606	1,644,22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4. 遞延稅項(續)

本期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202,681	(11,589)	(25,566)	44,098	9,285	1,218,909
計入損益	362,160	-	60,431	23,686	1,142	447,419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22,263)	-	-	-	(22,263)
其他	-	157	-	-	-	1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564,841	(33,695)	34,865	67,784	10,427	1,644,2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55,089	-	(670)	(9,357)	283	45,345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26	(54,987)	-	-	-	(54,96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19,956	(88,682)	34,195	58,427	10,710	1,634,606

附註：

- (i) 本集團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3,70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56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5. 其他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28,044	277,700
預付款項	15,946	31,670
抵債資產(附註(ii))	1,013,835	917,679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07,625	116,402
應收利息(附註(iv))	40,942	91,911
其他	16,523	7,563
	1,522,915	1,442,925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7,684	337,0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69,640)	(59,310)
	328,044	277,7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7,684,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7,010,000元)，並計量損失撥備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69,64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10,000元)。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5.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 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1月1日	59,310	60,004
已確認減值損失	10,333	6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3)	(757)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69,640	59,310

(ii) 抵債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總額	1,030,328	934,1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493)	(16,490)
	1,013,835	917,679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1月1日	16,490	15,384
已確認減值損失	31	1,12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28)	(20)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16,493	16,490

25.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7,95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98,000元)。

(iv) 應收利息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48,451	107,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7,509)	(15,453)
	40,942	91,911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總額約人民幣48,4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364,000元)的應收利息，並計量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和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約為人民幣7,5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53,000元)。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1月1日	15,453	3,355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2,098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7,944)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509	15,45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26.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於擔保回購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52,8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57,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3,137	535,248
應計利息	80	207
	503,217	535,455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52,673	110,087
應計利息	1,560	1,219
	154,233	111,306

29.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580,113	3,050,096
應計利息	6,462	14,441
	1,586,575	3,064,537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1,652,500	220,000
應計利息	351	57
	1,652,851	220,057

(b) 按擔保物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	1,652,851	220,057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1. 吸收存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0,501,255	31,436,997
— 個人客戶	15,749,764	16,001,854
	36,251,019	47,438,85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9,226,929	8,020,693
— 個人客戶	184,654,725	178,048,464
	193,881,654	186,069,157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557,798	954,769
— 擔保及保函	1,030,893	1,149,830
	1,588,691	2,104,599
其他	865,032	1,041,506
應計利息	5,391,335	5,552,500
	237,977,731	242,206,613

32. 應計員工成本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86,876	177,253
應付養老保險	908	339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73	1,662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2,205	7,856
	90,162	187,11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3. 已發行債券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796,991	2,796,672
同業存單(附註(ii))	-	499,386
	2,796,991	3,296,058
應計利息	101,443	79,152
	2,898,434	3,375,210

附註：

(i)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5%。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9,813,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9,693,000元)。
- (b) 於2021年7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6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2%。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1,997,178,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6,979,000元)。

(ii) 同業存單

- (a) 本行於2023年發行一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為2.85%。零息同業存單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全部贖回。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4. 其他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043	567,031
同業賬目結算	5,701	3,047
其他應付稅項	92,393	110,323
代理業務負債	-	57
應付股息	134	134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附註(a))	11,624	40,174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附註(b))	71,274	42,402
	704,169	763,168

附註：

- (a)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主要指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付按金及已收遞延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 (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所有撥備歸類為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損失撥備。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402	74,063
已確認減值損失	28,872	-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	(31,66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1,274	42,40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5.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千股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5,074,192	5,074,192
期／年初及期／年末	5,074,192	5,074,192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千股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千股
內資股股東	4,107,691	4,107,691
H股股東	966,501	966,501
期／年末	5,074,192	5,074,192

36. 資本公積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3,961,894	3,961,894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94,863	294,863
	4,256,757	4,256,757

37.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220,689,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0,689,000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38. 股息

根據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零)。

39.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不包括應計利息)分析：

	2024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6,071,492	6,071,492	6,071,492
資產管理計劃	-	-	3,156,277	3,156,277	3,156,277
	-	-	9,227,769	9,227,769	9,227,769

39.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6,089,576	6,089,576	6,089,576
資產管理計劃	-	-	3,167,283	3,167,283	3,167,283
	-	-	9,256,859	9,256,859	9,256,859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质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費用，披露於附註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597,62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07,330,000元)。

(iii) 本集團於期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7,670,000元)。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並將繼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仍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0. 資本管理(續)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在此之前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5,074,192	5,074,19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256,757	4,256,757
投資重估儲備	241,569	107,615
盈餘公積	1,237,348	1,237,348
一般準備	2,747,583	2,747,228
未分配利潤	2,810,311	2,684,17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476,222	1,483,44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501,591)	(561,55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342,391	17,029,199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83,159	184,816
一級資本淨額	17,525,550	17,214,015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60,000	2,32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304,582	2,266,975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374,883	362,943
資本淨額	22,365,015	22,163,93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95,962,749	195,299,86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4%	8.81%
資本充足率	11.41%	11.35%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監管扣除項。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與呈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政策相同。

信用風險

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拆出資金均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均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均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可使用年期內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547,477	674,9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051,309	13,875,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82,016	9,653,805
拆出資金	479,718	349,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74,420	7,539,819
總計	25,134,940	32,094,078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a) 本集團關聯方(續)****(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3(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餘並與所控制關鍵管理人員以外的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同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689	35,507
利息支出	-	8,464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續)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029	2,455,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025
拆入資金	-	100,122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8,526	7,444
利息支出	35	235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	350,1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7,350	547,350
吸收存款	12,019	60,661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26,206	6,930
利息支出	18	260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616,689	567,799
吸收存款	52,333	13,532
債券	240,000	240,000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	52
利息支出	320	1,058

* 指餘額少於人民幣500元的款項。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續)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72
吸收存款	55,399	47,377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3,483	3,504
退休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	630	874
	4,113	4,378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期間最大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最大餘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	272	272	950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分部報告(續)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零售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資金業務 (未經審計)	其他業務 (未經審計)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450,250	(2,422,874)	766,134	(722)	1,792,78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250,221)	3,631,540	(1,381,319)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00,029	1,208,666	(615,185)	(722)	1,792,7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384)	939	52,605	-	49,160
交易淨收益	-	-	41,696	-	41,696
股息收入	-	-	-	837	83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78,092	-	178,092
匯兌淨收益	-	-	-	2,390	2,390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19,691)	(19,691)
營業收入/(虧損)	1,195,645	1,209,605	(342,792)	(17,186)	2,045,272
營業費用	(600,802)	(615,655)	(58,267)	(17,974)	(1,292,698)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1,724)	(294,591)	(217,309)	(2,419)	(616,043)
營業利潤/(虧損)	493,119	299,359	(618,368)	(37,579)	136,5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537)	(2,537)
稅前利潤/(虧損)	493,119	299,359	(618,368)	(40,116)	133,994
分部資產	159,925,897	25,494,990	75,669,521	2,342,951	263,433,3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1,634,606	1,634,606
總資產	159,925,897	25,494,990	75,669,521	3,977,557	265,067,965
分部負債	(31,459,795)	(206,710,975)	(7,151,206)	(595,640)	(245,917,616)
應付股息	-	-	-	(134)	(134)
總負債	(31,459,795)	(206,710,975)	(7,151,206)	(595,774)	(245,917,75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01,536	98,068	11,084	1,165	211,853
- 資本支出	6,696	3,644	435	377	11,15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895,288	(2,274,461)	796,302	(20)	2,417,10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233,464)	3,578,646	(1,345,182)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61,824	1,304,185	(548,880)	(20)	2,417,1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86	3,840	1,343	-	7,669
交易淨收益	-	-	43,142	-	43,142
股息收入	-	-	-	854	8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80,138	-	80,138
匯兌淨收益	-	-	-	2,368	2,368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33,811)	(33,811)
營業收入/(虧損)	1,664,310	1,308,025	(424,257)	(30,609)	2,517,469
營業費用	(714,818)	(654,138)	(10,596)	(589)	(1,380,141)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715,617)	(89,655)	(228,938)	(9,688)	(1,043,898)
營業利潤/(虧損)	233,875	564,232	(663,791)	(40,886)	93,4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337	2,337
稅前利潤/(虧損)	233,875	564,232	(663,791)	(38,549)	95,7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5,444	107,461	2,630	392	225,927
- 資本支出	21,480	17,107	1,308	129	40,0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1,418,186	29,042,178	85,455,719	2,214,685	268,130,768
遞延稅項資產	-	-	-	1,644,222	1,644,222
總資產	151,418,186	29,042,178	85,455,719	3,858,907	269,774,990
分部負債	(43,961,173)	(198,883,759)	(7,410,963)	(654,424)	(250,910,319)
應付股息	-	-	-	(134)	(134)
總負債	(43,961,173)	(198,883,759)	(7,410,963)	(654,558)	(250,910,453)

44.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資產使用權及長期遞延支出。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23年12月31日：13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661,071	2,093,848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384,201	423,621
	2,045,272	2,517,469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392,813	2,387,301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10,375	759,224
	3,003,188	3,146,525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使用相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以得出非上市股權之顯示價值。估值已計及該投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iv)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在無任何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時，倘無法獲得市值，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債券而言，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不包括應計利息)。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70,056	670,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債券	-	14,332,061	-	14,332,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4,730	144,730
	-	14,332,061	814,786	15,146,84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67,376	667,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債券	-	14,290,047	-	14,290,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4,730	144,730
	-	14,290,047	812,106	15,102,15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i) 倘無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份價格、波幅、關連性、提早還款息率、交易對方的信貸息差及其他，基本上均為可觀察並可自公開市場取得。
-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86,669	383,989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55(2023年12月31日：0.52)。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23年12月31日：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283,387	283,387	第三級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14,332,061	14,290,047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4,730	144,730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續)

附註: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543,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4,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0.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1,000元)，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906,138	141,267	1,047,40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238,762)	-	(238,76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3,895	3,895
處置	-	(432)	(4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667,376	144,730	812,106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2,680	-	2,68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70,056	144,730	814,786

上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約人民幣238,762,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6.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9,851,964	18,841,234
委託資金	19,852,990	18,842,260

47. 承諾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755,151	1,716,626
保函	2,860,522	2,911,364
信用證	12,044	1,9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3,495	163,842
	4,791,212	4,793,79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7. 承諾(續)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4年 1月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新訂立 租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早 結束租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3)	3,375,210	(550,400)	73,624	-	-	2,898,434
應付股息(附註34)	134	-	-	-	-	134
租賃負債(附註23)	371,797	(82,425)	7,736	61,948	(8,678)	350,378
	3,747,141	(632,825)	81,360	61,948	(8,678)	3,248,946

	2023年 1月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新訂立 租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早 結束租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變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3)	5,351,209	(2,064,047)	102,940	-	-	-	3,390,102
應付股息(附註34)	478	(344)	-	-	-	-	134
租賃負債(附註23)	429,046	(90,567)	8,896	67,623	(1,676)	1,778	415,100
	5,780,733	(2,154,958)	111,836	67,623	(1,676)	1,778	3,805,33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非現金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有關房屋的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48,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有關房屋的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7,623,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槓桿率(%)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51%	6.65%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槓桿率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4年6月30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235	1,231	21,466
即期負債	15,882	156	16,038
淨頭寸	4,353	1,075	5,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7,122	1,287	18,409
即期負債	5,662	66	5,728
淨頭寸	11,460	1,221	12,681

以上資料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營運，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216	901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吉林地區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6,646,777 1,066,044	5,148,654 662,099
合計	7,712,821	5,810,753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340,361	960,37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19,549	2,206,585
– 1年至3年	2,879,198	1,258,382
– 3年以上	1,773,713	1,385,412
合計	7,712,821	5,810,75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74%	0.5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95%	1.24%
– 1年至3年	1.59%	0.71%
– 3年以上	0.98%	0.78%
合計	4.26%	3.27%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